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玉林市农产品和农机安全检测中心 的 实验试剂耗材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 甲醇;(2) 乙腈;(3) 乙酸;(4) 甲酸,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73 人,营业收入为 601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31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5) 一次性方形密封盒,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台州市黄岩盈美塑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94.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6)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无针头);(7) 针筒式滤膜过滤器;(8) 流动相过滤膜(水系);(9) 流动相过滤膜(有机系);(43) 隔膜真空泵,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天津市津腾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10) 蔬菜水果农残提取包;(11) 蔬菜水果农残净化包(浅色);(12) 茶叶香辛料农残提取包;(13) 茶叶香辛料农残净化包;(14) 陶瓷均质子;(15) 进样瓶套装;(16) 进样瓶套装;(24) LCMS 色谱柱;(25) LCMS 色谱柱;(26) GCMS 色谱柱;(27) GCMS 色谱柱;(28) 氦气净化器;(29) 氦气净化器;(37) 溶剂选择阀;(47) 样品瓶盖;(48) 内插管;(49) 弹簧支脚;(50) 离子源盒;(51) 排斥极套装,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77 人,营业收入为 547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40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5. (17) 吸头;(18) 吸头;(19) 吸头;(20) 吸头;(21) 吸头;(22) 吸头;(38) 超纯水机;(46) 移液器;(53) 天平,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87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2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23) 不锈钢推车,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鼎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

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30) 涡旋混合器试管固定架；(31) 涡旋混合器试管固定架；(32) 涡旋混合器固定架橡胶圈（粗）；(33) 涡旋混合器固定架橡胶圈（细）；(34) 涡旋混合器试管固定盖板；(41) 涡轮混匀器；(42) 全自动氮吹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得泰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35) 一次性丁腈手套；(36) 一次性丁腈手套；(52) 白大褂，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星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76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39) 离心机；(44) 塑料离心管盒；(45) 塑料离心管盒，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安亭科学仪器厂)，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40) 医用级冷藏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4 人，营业收入为 13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18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11. (54) 电子秤，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4 人，营业收入为 91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1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12. (55) 温湿度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7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4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3. (56) 装订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慧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南宁宾可威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